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績優獎勵要點

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04 月 14 日 董事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 董事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 董事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3 月 26 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董事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 董事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董事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董事會議修正

一、為獎勵各所、系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系)積極投入各項招生事務，提高新生註冊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範圍含括：日間碩士班、四技日間部、二技日間部、七年一貫制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四技進修部及二技進修部等各項招生考試。

三、招生績優獎勵金(以下簡稱獎勵金)總額按當學年度「總額預算數」核發。

四、獎勵金核發原則：

(一)按該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招生名額比例分配獎勵金總額預算數。

(二)相同部別各學制之獎勵金預算數可互相流用，日間部獎勵金預算數不流用至進修部。

五、獎勵條件與標準：

(一)各系總量核定招生名額：

1. 「註冊率」係指實際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生名額，註冊率百分比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。

2. 各學制符合註冊率獎勵資格之各系，按「註冊人數所佔比率」分配該學制獎勵金，計算公式為〔該學制獎勵金總額×(符合獎勵資格系科註冊人數÷符合獎勵資格各系註冊總人數)〕。

3. 獎勵門檻：

學制別	註冊率門檻	獎勵金總額
日間碩士班	80%(含)以上	各系達基本獎勵門檻核發獎勵金 1 萬元，註冊率達 100%者，另加發 1 萬元。
四技日間部	80%(含)以上	各系達基本獎勵門檻核發獎勵金 3 萬元，每增加 1%加發 1 千元，依此類推。

學制別	註冊率門檻	獎勵金總額
二技日間部	80%(含)以上	各系達基本獎勵門檻核發獎勵金1萬元，註冊率達100%者，另加發1萬元。
七年一貫制	80%(含)以上	各系達基本獎勵門檻核發獎勵金3萬元，註冊率達100%者，另加發1萬元。
碩士在職專班	80%(含)以上	各系達基本獎勵門檻核發獎勵金1萬元，註冊率達100%者，另加發1萬元。
四技進修部	80%(含)以上	各系達基本獎勵門檻核發獎勵金1萬元，註冊率達100%者，另加發1萬元。
二技進修部	80%(含)以上	各系達基本獎勵門檻核發獎勵金1萬元，註冊率達100%者，另加發1萬元。

(二)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管道：

註冊率達80%(含)為基本獎勵門檻，計算公式為「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」，達基本獎勵門檻者，每註冊1人核發獎勵金1千元，依此類推。

(三)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管道：

註冊率達80%(含)為基本獎勵門檻，計算公式為「註冊人數除以招生名額」，達基本獎勵門檻者，每註冊1人核發獎勵金1千元，依此類推。

(四)其他優異獎勵：

1. 總量核定招生名額註冊人數有明顯增加之系所。
2. 配合學校增調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分配之策略應用，對提高本校註冊人數有貢獻之系所。
3. 符合上述優異獎勵事項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准予核發。

以上獎勵金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六、各系獎勵金由教務單位核算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送會計室設立各系獎勵金專帳。

七、招生獎勵金限供各系業務運用，其動支及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當年度未用罄者，得流用至以後年度繼續支用。

八、每年定期檢討招生績效，以調整獎勵金核發標準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